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完成有關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交易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
及
(2)委任非執行董事**

完成建議交易

茲提述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7日、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及建議委任董事。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合併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19年4月30日作實。於完成後，(i) 152,966,345股代價股份已由本公司分別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配發及發行；(ii)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其中各自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發行的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及(iii)WTT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MLC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i)於完成後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賣方貸款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11.6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發及		緊隨配發及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發行代價股份前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以及悉數轉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換賣方貸款票據後	股份
CPPIB	182,405,000	18.14%	182,405,000	13.91%	182,405,000	12.33%
GIC ⁽¹⁾	87,284,797	8.68%	87,284,797	6.65%	87,284,797	5.9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75,197,500	7.48%	75,197,500	5.73%	75,197,500	5.08%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³⁾	70,914,908	7.05%	70,914,908	5.41%	70,914,908	4.80%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450,000	0.04%	450,000	0.03%	450,000	0.03%
楊主光先生	26,989,149	2.68%	26,989,149	2.06%	26,989,149	1.82%
黎汝傑先生	32,930,001	3.27%	32,930,001	2.51%	32,930,001	2.23%
小計	<u>476,171,355</u>	<u>47.35%</u>	<u>476,171,355</u>	<u>36.31%</u>	<u>476,171,355</u>	<u>32.20%</u>
TPG Wireman	-	-	152,966,345	11.66%	236,627,451	16.00%
Twin Holding	-	-	152,966,345	11.66%	236,627,451	16.00%
其他公眾股東	<u>529,495,311</u>	<u>52.65%</u>	<u>529,495,311</u>	<u>40.37%</u>	<u>529,495,311</u>	<u>35.80%</u>
總計	<u><u>1,005,666,666</u></u>	<u><u>100.00%</u></u>	<u><u>1,311,599,356</u></u>	<u><u>100.00%</u></u>	<u><u>1,478,921,568</u></u>	<u><u>100.00%</u></u>

附註：

- 87,284,797股股份由GI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其附屬公司，即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分別持有本公司4,139,000股股份、6,776,500股股份及64,282,000股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持有之股份權益。
- 70,914,908股普通股由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匯總數字未必是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委任非執行董事

(a) 委任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完成後，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4月30日起生效。

Irani先生，46歲，自2015年以來一直為TPG Capital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並領導非基於新加坡辦事處的亞洲業務團隊。彼在組建強大團隊、提升業績表現及管理全球業務變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TPG Capital任職的最近三年期間，Irani先生廣泛參與TPG Capital對Vishal Mega Mart Pvt Ltd (India)、Myanmar Distillery Company、PropertyGuru Pte (SE Asia)、WTT集團 (Hong Kong)、United Family Healthcare(China)、Vietnam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School、Dodla Dairy Ltd (India)、Novo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Nox Corporation (Korea)的投資。尤其是，自TPG Capital投資開始以來，Irani先生一直參與WTT集團的事務，積極參加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其目前於TPG Capital擔任的職位中，Irani先生負責TPG Capital在亞太地區的業務組合的營運表現，該業務組合包括40多家公司及其管理資產超過50億美元。

於1999年至2005年，Irani先生曾在McKinsey & Company，在克利夫蘭、底特律、哥本哈根及孟買辦事處工作了六年，為汽車及工業領域的若干跨國客戶提供服務。於該等年間，Irani先生參與若干合併整合計劃。於2005年，Irani先生加入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UTC」)，擔任Carrier Asia Pacific戰略與營銷總監，負責亞洲多個市場的發展戰略。於2006年至2015年期間，Irani先生在印度為UTC經營若干業務。緊接Irani先生於2015年離開UTC而加入TPG Capital之前，彼為UTC在該地區的所有商業企業的印度地區總裁，負責制定及執行戰略，此舉加快了該地區的業務發展。

於1996年，Irani先生畢業於印度的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npur，獲得材料和冶金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彼自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完成其「3D打印技術」領域的論文。

於本公告日期，Irani先生在Property Guru Pte、WTT集團、Apollo Towers Holdings Ltd、Fourth Partner Energy Pvt. Ltd.及NOX Corporation的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任職。彼為青年總裁組織德里及新加坡分會的成員。

Irani先生已於2019年4月30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Irani先生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rani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Irani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 委任江德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完成後，江德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4月30日起生效。

江先生為MBK Partners的合夥人，且駐於香港。彼在電訊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領導MBK Partners投資WTT Holding Corp、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加入MBK Partners之前，江先生於Carlyle Asia Partners工作五年，並擔任新加坡辦事處的副總裁兼聯席負責人，並於Salomon Smith Barney在紐約及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三年。

江先生現時於尚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Teamsport Topco Limited及Siyanli Co. Ltd.的董事會任職，並曾於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

江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完成了哈佛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課程。

江先生已於2019年4月30日簽署了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江先生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江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Irani先生及江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